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6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大勇	蒋祖超	
电话	0510-80629685	0510-80629685	
传真	0510-80629683	0510-80629683	
电子信箱	hhkj@hhyyjx.com	hhkj@hhyyj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126,300.57	272,444,020.41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25,128.19	28,199,266.71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44,967.57	27,622,356.13	-3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34,215.47	-40,001,802.25	13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7	0.235	-2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7	0.235	-2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4.4%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8,681,604.25	804,892,271.10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1,643,363.82	659,171,335.51	1.8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4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2%	69,750,000	69,750,000		
胡士勇	境内自然人	5.85%	7,020,000	7,020,000		
胡品龙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2,025,000		
胡士法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2,700,000		
胡士清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2,700,000		
胡士勤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2,700,000		
新余市睿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2,250,000	0		
胡美云	境内自然人	1.38%	1,661,900	0		
西安长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0.33%	400,000	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信超安08-2期证券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1%	373,44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内外整体经济低迷,工业制造业整体面临成本上升过快、资金紧张、需求不足、效益下滑的局面。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钢铁价格走势持续下滑,进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所涉及的下游行业整体表现低迷,客户设备需求下降。面对诸多挑战和困难,为实现2013年的发展目标,公司围绕董事会既定发展战略,狠抓营销和生产工作,以持续创新和全面客户服务应对市场挑战,争取最大程度上消除了市场的冲击;另一方面以高标准并按照上市规则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为目标的实现提供机制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201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12.6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2.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2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0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8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于201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对投资额度和期限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930,803.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59,196.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2月15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2,977,522.1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63,181,674.2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1,544,232.15元,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及对公服务费2,073.40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274,723,833.04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完成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858.70	3,727.32	28.99%	2013年12月31日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10,704.90	5,190.89	48.49%	2013年12月31日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683.40	272.93	7.41%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96.00	2,106.6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100.00%	-
合计		29,343.00	15,297.75		-

二、公司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说明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在各银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期限(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金钥匙·汇利丰”2013年第12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3,000	118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89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3,000	92天
合计			10,000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说明

公司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有效期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实施方式、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措施等不变。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决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决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决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8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累计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于201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对投资额度和期限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历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说明

2013年6月5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认购3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20期;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89天;预期年收益率:3.88%。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说明

公司拟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有效期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实施方式、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措施等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决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决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决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8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决定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投资金额由12,858.71万元调减至7,534.60万元,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450,0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4,572,38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5,517,615.00元,由齐鲁证券于2011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358,418.52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59,196.48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2,977,522.1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63,181,674.2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1,544,232.15元,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及对公服务费2,073.40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274,723,833.04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完成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858.70	3,727.32	28.99%	2013年12月31日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10,704.90	5,190.89	48.49%	2013年12月31日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683.40	272.93	7.41%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96.00	2,106.6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100.00%	-
合计		29,343.00	15,297.75		-

三、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应的调整方案

1、本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12,858.71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6,000台的年生产能力。

2、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现状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3,727.32万元。

3、本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的调整方案

本项目拟调减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投资金额由12,858.71万元调减至7,534.60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3,000台的年生产能力。

4、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12,858.71万元,现拟决定投入7,534.6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5,324.11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公司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和实际情况,拟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调整本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的主要原因

由于连续两年钢铁行业景气度的恢复速度低于市场预期,同时在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废钢价格低迷反映出钢铁行业对废钢的需求增长有限,直接影响到对废钢加工设备的需求。另一方面为推动废钢铁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和促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废钢铁资源的高效合理利用,推进钢铁行业节能减排,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对新建、改造、扩建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的年生产能力作了严格要求,同时对加工设备作了明确要求,“应配有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而且明文规定“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因此适当调整产品结构,控制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生产规模是十分必要的。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结构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内部效益最大化,保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着谨慎的原则调减该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五、公司承诺

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市场经济形势的变化,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结构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着谨慎的原则作出的调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8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450,0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4,572,38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5,517,615.00元,由齐鲁证券于2011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358,418.52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59,196.48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2,977,522.1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63,181,674.2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1,544,232.15元,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及对公服务费2,073.40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274,723,833.04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完成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858.70	3,727.32	28.99%	2013年12月31日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10,704.90	5,190.89	48.49%	2013年12月31日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683.40	272.93	7.41%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96.00	2,106.6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100.00%	-
合计		29,343.00	15,297.75		-

三、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进度概况及暂缓投入原因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3,683.40万元,并于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2.93万元,已完成投资进度为7.41%。决定暂缓投入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的市场增长远低于预期。

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精神,经慎重研究,拟暂缓实施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并将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何时重新启动相关项目的投资,目前暂时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14年12月31日。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决定暂缓实施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将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适当措施,继续加快市场拓展步伐和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的决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认为:公司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相关事宜,不涉及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实施主体等方面的变更,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的决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的决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8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450,0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4,572,38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5,517,615.00元,由齐鲁证券于2011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358,418.52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59,196.48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29,343.00万元后,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12,272.92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12,272.92万元,本次拟使用3,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推广、研发投入等经营性支出。

三、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超募资金中使用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认为:公司拟在超募资金中使用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18日召开,决定于2013年9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5日15:00—2013年9月6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5日15:00至2013年9月6日15:00。

5、股权登记日时间: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2、《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3、《关于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